

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之二</p> <p>原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有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經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視為無主骨骸(灰)。</p> <p>前項工程用地範圍內之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後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除繳納以下費用外，並依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收取減半使用規費並免收管理費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墓主或家屬欲將骨骸(灰)罈遷出者，亦同：</p> <p>一、起掘費用：每座墳墓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二、骨骸(灰)罈費用：每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若無使用則免收取。</p>	<p>第十五條之二</p> <p><u>埋葬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為必要之處理，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u></p> <p>前項用地範圍內之有主墳墓，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經公告六個月無人認領，視為無主骨骸(灰)。</p> <p><u>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內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應繳納下列費用後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u></p> <p>一、起掘費用：每座墳墓新台幣陸仟元整。</p> <p>二、骨骸(灰)罈費用：每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若無使用則免收取。</p> <p><u>前項情形，墓主或家屬認領後，欲將認領之骨骸</u></p>	<p>一、由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放置於臨時暫放處所之骨灰(骸)已逾6個月之公告認領期間，且全數由本所完成安置，目前未經認領之骨骸，均係經公告6個月無人認領而視為無主骨骸(灰)者。爰配合當前辦理階段刪除第1項有關由本所代為起掘之規定及第3項前段關於於公告6個月內至本所認領之規定；另保留第2項、第3項後段及第5項以說明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有主墳墓業經本所代為起掘，以及逾公告期間6個月始認領之規定及相關收費標準。</p> <p>二、第4項有關認領後放置本鄉各納骨堂之收</p>

(灰)放置本鄉溪崙、飛沙公墓納骨堂者，依第十五條規定，使用規費減半收取。有選號情形者，需加收新台幣伍仟元整，但若申請兩位以上連續編號者，僅收取頭號櫃位選號費用；更換納骨櫃者僅收取頭號變更櫃位費用。不受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更換納骨櫃者亦同，但僅限更換至溪崙公墓納骨堂或飛沙公墓納骨堂。若欲放置新庄公墓納骨堂者，依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使用規費減半收取並免收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放置新庄公墓納骨堂後，再更換納骨櫃者僅收取頭號變更櫃位費用新台幣壹萬元整。

墓主或家屬於公告六個月後至本所認領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除繳納第三項費用外，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收取減半使用規費並免收管理費始完成認領程序，墓主或家屬不得異議；墓主或家屬欲將骨骸

費標準，因第 15 條之 3 已有規定，爰刪除之。至有關換位之收費標準則予保留，並增列於第 20 條第 2 項。

三、第 6 項有關新庄納骨堂申請進堂所需文件及相關收費標準，業規範於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3，爰刪除之。

	<p>(灰) 罈遷出者，亦同。 <u>新庄公墓納骨堂興建完成啟用後，由本所代為起掘並暫時安置者之墓主或家屬欲變更納骨櫃位置至該納骨堂者，需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補繳使用規費之差額。</u></p>	
<p>第二十條 同一納骨堂範圍內，若民眾經申請並完成進塔程序後，欲變更使用位置，需繳納納骨櫃使用變更費用新臺幣一萬元整，若同時申請連續編號之變更，僅就首位編號收取全額變更費用，其餘編號減半收取費用。 <u>於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起掘之骨骸(灰)，申請使用本鄉各納骨堂者，倘經完成進塔程序後，欲變更使用位置，僅收取頭號變更櫃位費用，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第二十條 同一納骨堂範圍內，若民眾經申請並完成進塔程序後，欲變更使用位置，需繳納納骨櫃使用變更費用新台幣壹萬元整，若同時申請連續編號之變更，僅就首位編號收取全額變更費用，其餘編號減半收取費用。</p>	<p>配合第 15 條之 2 修正，增列第 2 項有關新庄公墓公墓公園化工程用地範圍內起掘之骨骸(灰)之收費標準。</p>